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內幕消息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進一步最新資料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敲定及簽署正式協議的期限屆滿

根據意向書，取決於買方對該物業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賣方與買方可能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一個月內敲定及簽署正式協議，除非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延長(「期限」)。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延長期限」)。

由於經延長期限屆滿時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賣方與買方未就進一步延長經延長期限達成相互協議，意向書將不再有效。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由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獨家性、費用承擔、保密、規管法律及法律效力之條款外)，任何一方對彼此並無任何權利、義務及／或責任，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潛在出售事項中止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過失所致。

由於該物業為本集團的需求以外，董事會將關注市場機遇及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董事會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該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加強現金流量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終止潛在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